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11,052.7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	58,581.11	58,581.11	399.46	0.68%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84.25	22,784.25	714.76	3.14%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6,761.55	6,761.55	660.32	9.77%
4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
合计			97,405.07	97,405.07	11,052.70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此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具体如下(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0588377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1000305883778，截止 2022 年 5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散染料中间体项目及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63,784.25 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1912593410718，截止 2022 年 5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45,000.00 万元。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